# 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

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Global Investor Program, “GIP”）是由新加坡经济发展局辖下的联系新加坡部门所策划管理。联系新加坡部门主要与企业主和企业家建立联系，协助他们在新加坡进行投资与拓展业务。

欲了解更多详情，请浏览http://www.edb.gov.sg/cn/gip

免责声明：

本文件仅供作申请信息参考，不应诠释为全球商业投资计划（GIP）持续有效的保证 （包括现有或修改版本），亦不可视为申请本计划或续签再入境许可证的审核通过文件。

目录

1. 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申请资格 ..... 3
2. 投资方案评估标准 ..... 4
3. 通过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申请永久居民的流程 ..... 5
4. 获批原则上批准后的投资规定 ..... 6
5. 正式成为新加坡永久居民的手续 ..... 8
6. 再入境许可证的有效期 ..... 8
7. 新加坡永久居民身份的续签评估标准 ..... 9
8. 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申请程序 ..... 10
附录A：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申请人须提交的相关文件 ..... 11
附录B： 行业清单 ..... 19

## 1. 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申请资格

有意在新加坡创业或者进行投资的人士可通过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GIP)申请新加坡永久居留权(PR)。
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准则，才有资格通过本计划申请[1]成为新加坡永久居民。

| 申请人 | 资深企业主 | 下一代企业主 | 快速增长企业创始人 | 家族理财办公室负责人 |
|---|---|---|---|---|
| 资格准则 | a) 您必须拥有不少于三年的创业与经商经验；以及<br><br>b) 您所经营的公司[2]过去一年的营业额必须达到不少于新币两亿元，并且过去三年的年均营业额必须达到不少于新币两亿元；以及<br><br>c) 如果您的公司属于私人所有[3]，您必须持有至少30%的股权；以及<br><br>d) 您的公司必须从事附录B行业清单中所列的至少一个行业。 | a) 您的直系亲属必须持有您申报本计划的公司不少于30% 的股权，或是公司的最大股东；以及<br><br>b) 该公司过去一年的营业额必须达到不少于新币五亿元，并且过去三年的年均营业额必须达到不少于新币五亿元；以及<br><br>c) 您必须是该公司核心管理层的一员 （例如：高管、董事会成员）；以及<br><br>d) 该公司必须从事附录B行业清单中所列的至少一个行业。 | a) 您必须是一家估值不少于新币五亿元的公司创始人及最大个人股东之一；以及<br><br>b) 您的公司必须有知名的风险投资公司或私募股权公司的投资；以及<br><br>c) 您的公司必须从事附录B行业清单所列的至少一个行业。 | a) 您必须拥有不少于五年的创业、投资或管理经验；以及<br><br>b) 您必须拥有不少于新币两亿元的可投资资产净额。<br><br>（备注：可投资净资产包括除房地产外的所有金融资产，如银行存款、资本市场产品、集体投资计划、人寿保险保单及其他投资产品所缴的保费。联系新加坡将保留评估申请人可投资资产合适性的权利。） |
| 投资方案 | 方案A 、B 或C | | | 方案C |

[1] 您的配偶及未婚子女（二十一岁以下）可以作为附属申请人与您同时通过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申请永久居留权。男性附属申请人将须服兵役。请上 www.cmpb.gov.sg 查询更多新加坡兵役的相关资讯。父母、已婚子女、以及二十一岁以上的未婚子女不可通过您的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申请永久居留权。他们可以申请长期探访准证 (LTVP)。该准证的有效期取决于您的再入境许可证 (REP) 的有效期。
[2] 您可在申请中申报最多两家公司以达到营业额的最低门槛。该公司必须从事附录B行业列表中的至少一个行业。
[3] 若您的公司是上市公司，您必须是最大个人股东之一。

## 2. 投资方案评估标准[4]

| | |
|---|---|
| 方案A | **在新加坡投资不少于新币一千万元设立新商业实体或扩大现有实体业务。** |
| | • 方案A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详细的五年商业或投资计划书。计划书内容须包括申请书表格B（从www.edb.gov.sg/cn/gip下载最新表格）中所列出的项目，即：预计的聘用人数、年境内商业经费支出以及相关财务预测。本局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申请人在该公司的职责、该公司的商业活动以及相应所创造的本地就业机会进行评估；以及<br>• 您必须持有该公司至少30%的股权[5]并且是该公司核心管理层的一员(例如：高管、董事会成员)；以及<br>• 该公司必须从事附录B行业清单所列的至少一个行业。 |
| 方案B | **投资不少于新币两千五百万元于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精选基金[6]。** |
| | • 除了投资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精选基金，本局可要求方案B申请人分享其可能于新加坡开展的商业计划。 |
| 方案 C | **在新加坡成立一家管理不少于新币两亿元资产的单一家族理财办公室，并将不少于新币五千万元转入新加坡，投入到下列由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指定的投资。** |
| | • 方案C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详细的五年商业计划书。计划书内容须包括申请书表格B中所列出的项目，即：预计的聘用人数以及年度财务预测。该计划书必须注明申请人单一家族理财办公室中的职能以及资产配置与投资策略，包括资产类别、投资行业和地理区域等。<br>• 若符合所有以下条件，离岸资产便可作为管理资产的一部分：<br>  • 申请人在获得原则上批准后，将不少于新币五千万元的可投资资产转入新加坡并由新加坡单一家族理财办公室持有；以及<br>  • 申请人在最终批准函签发日的<u>十二个月内</u>证明自己已将不少于新币五千万元投入下列由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指定的投资，并在再入境许可证有效期内在下列投资中维持不少于新币五千万元的投资：<br>  • 在新加坡批准的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

[4] 本局将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内容以及在面试分享的信息进行评估。

[5] 若您用于满足申请资格的公司是上市公司，并通过上市公司投资您的方案A商业实体，您必须是该公司的最大个人股东之一。

[6] 对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精选基金进行投资是申请人的个人决定。申请人应自行承担投资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精选基金的责任，并在投资前熟悉个别基金公司征收的任何额外费用。本局虽对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精选基金的投资和运营能力进行了评估，但这不代表本局对任何基金的背书。对于申请人因投资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精选基金直接或间接蒙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业务中断或信息损失），联系新加坡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受理任何索偿。欲了解详情，请到www.edb.gov.sg/cn/gip 参阅基金列表。

## 3. 通过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申请永久居民[7]的流程

1. 申请人将填妥的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申请表格（电子版与打印本）提交给新加坡经济发展局

2.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邀请申请人参加面试

3. 申请人若符合评估标准，将收到新加坡移民与关卡局 （ICA）发出的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原则上批准函。该批准函的有效期限为六个月

4. 申请人必须在原则上批准函的六个月有效期内落实在申请表格里所承诺的投资

5. 落实投资之后，申请人必须将有关证明文件与投资条款的承诺书提交给新加坡经济发展局

6.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审核投资证明文件后，ICA 将向申请人发出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最终批准函（方案C申请人必须在最终批准函签发日的**十二个月内**证明自己已将不少于新币五千万元投入规定的投资里）

7. 申请人必须在获得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最终批准函的十二个月内办理相关手续，方可正式成为新加坡永久居民

7 注意： 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的审批时间约十二个月。本局将对所有提交的申请进行尽职调查。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不完整，审批过程将会延长。

## 4. 获批原则上批准后的投资规定

在收到原则上批准函后，申请人将收到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的电子邮件，列明须进行的投资以及须提交的文件清单。申请人必须在原则上批准信函签发日的六个月内，根据所选则的投资方案履行投资。完成所须投资后，申请人须向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提交投资的证明文件。所须文件一般如以下所述，但也可能会因申请人、其所选则的投资方案及申请提交的时间不同而有所差异。联系新加坡可根据所选则的投资方案决定修改所须文件清单。

### 方案A

方案A申请人必须在获得原则上批准函的六个月内证明自己已向方案A商业实体投资不少于新币一千万元[8]。

完成投资后，您必须向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提交投资证明文件。有关文件包括：

1) 对方案A商业实体进行投资签署的投资承诺书原件；

2) 为履行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原则上批准后投资义务而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签署的法定声明原件；

3) 您在新加坡的方案A商业实体的最新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商业档案记录。

4) 由贵司公司秘书认证的方案A商业实体普通股证书（经核证无误的副本）。

5) 银行资信原件，证明您的方案A商业实体在新加坡的公司银行账户已得到银行的妥善管理。银行资信中应列明以下信息：

    a) 账户持有人全名
    b) 与银行账绑定的统一企业编号（UEN）
    c) 账户类型
    d) 账号

### 方案B

方案B申请人须在获得原则上批准函的六个月内向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精选基金(“GIP精选基金”)投资不少于新币两千五百万元。您必须通过在新加坡以您个人名义开设的独立银行帐户进行该投资。

完成该投资后，您必须向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提交投资证明文件。有关文件包括：

1) 对GIP精选基金投资签署的投资承诺书原件；

2) 为履行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原则上批准后投资义务而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签署的法定声明原件；

3) 银行资信原件，证明您在新加坡的个人银行账户已得到银行的妥善管理。银行资信中应列明以下信息：

    a) 账户持有人全名

[8] 本局接受申请人对方案A商业实体的追溯性投资（即实收资本）。

b) 账户持有人的护照号码
c) 账户类型
d) 账号

4) 银行对账单原件，或证明您对GIP精选基金投资的贷记和借记通知；

5) 由GIP精选基金经理出具的的GIP精选基金股票证书/认购协议（经核证无误的副本）。

## 方案C

方案C申请人必须在获得原则上批准函的六个月内向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提交投资证明文件。有关文件包括：

1) 已签署的投资承诺书原件，承诺您的单一家族办公室将管理不少于新币两亿元的资产，并将不少于新币五千万元投入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指定的投资；

2) 为履行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原则上批准后投资义务而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签署的法定声明原件；

3) 您在新加坡注册的单一家族办公室的最新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商业档案记录；

4) 证明您持有新币两亿元资产的基金载体所有权的证明文件；

5) 银行资信原件，证明您的基金载体和在新加坡的单一家族办公室的银行账户已得到银行的妥善管理。银行资信应列明以下信息：

   a) 账户持有人全名（即单一家族办公室、基金载体名称）
   b) 与银行账户绑定的统一企业编号（UEN）
   c) 账户类型
   d) 账号

6) 基金载体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的原件，证明基金载体的可投资资产净额总值不少于新币两亿元；

7) 经公证的投资管理协议副本，以证明持有新币两亿元资产的基金载体由您的单一家族办公室管理。

## 5. 正式成为新加坡永久居民的手续

收到您所签署的投资承诺书和投资证明文件后，新加坡移民与关卡局 (ICA) 将书面通知您，说明您的永久居留权申请已获最终批准(Final Approval)。您必须在获发最终批准函的十二个月内办理相关手续，正式成为新加坡永久居民。

## 6. 再入境许可证的有效期

当您完成相关手续，正式成为永久居民后，您将获签发有效期为五年的再入境许可证（REP）。该许可证可让新加坡永久居民在境外时保留他们的永久居留权。五年后，若您符合续签的条件，将可续签您的再入境许可证。

在您的再入境许可证到期前，您必须通过ICA的电子系统(https://eservices.ica.gov.sg/esvclandingpage/erep)提交您的续签申请。若您没在再入境许可证到期前申请续签，您的再入境许可证将失效。您也因此将在离境新加坡之时失去您的永久居留权。您可在再入境许可证到期前的三个月内向ICA提交申请。

若您的联系地址在任何时候有所变更（即有别于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申请表格里所提供的），您可通过contactsingapore@edb.gov.sg将最新的联系地址提供给本局。

## 7. 新加坡永久居民身份的续签评估标准

在首个五年后，您须符合以下条件才能续签您的再入境许可证：

| 续签五年 | | |
|---|---|---|
| 方案A 申请者 | 方案B 申请者 | 方案C 申请者 |
| i. 您必须已经履行了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中方案A规定的投资条件；**并且** | i. 您必须已经履行了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中方案B规定的投资条件；**并且** | i. 您必须已经履行了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中方案C规定的投资条件；**并且** |
| ii. 您所投资的方案A商业实体[14]须雇用不少于三十名员工，当中须有不少于十名员工的增量。员工总数里持新加坡国籍的员工得占至少半数；**并且**<br><br>iii. 您或所有附属申请人须在新加坡居住至少一半以上的时间。 | ii. 保持在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精选基金里的新币两千五百万元投资；**并且**<br><br>iii. 您或所有附属申请人须在新加坡居住至少一半以上的时间。 | ii. 您所设立的新加坡单一家族理财办公室[14]须增雇不少于五名专业人员[15]，当中须有不少于三名人员持新加坡国籍，并且在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指定的投资中保持不少于新币五千万元的投资[16]；**并且**<br><br>iii. 您或所有附属申请人须在新加坡居住至少一半以上的时间。 |

| 续签三年 | | |
|---|---|---|
| 方案A 申请者 | 方案B 申请者 | 方案C 申请者 |
| i. 您必须已经履行了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中方案A规定的投资条件；**并且** | i. 您必须已经履行了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中方案B规定的投资条件；**并且** | i. 您必须已经履行了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中方案C规定的投资条件；**并且** |
| ii. 您必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br><br>(A) 您所投资的方案A商业实体[14]须雇用不少于三十名员工，当中须有不少于十名员工的增量。员工总数里持新加坡国籍的员工得占至少半数；**或**<br><br>(B) 您或所有附属申请人须在新加坡居住至少一半以上的时间。 | ii. 您必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br><br>(A) 保持在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精选基金里的新币两千五百万元投资；**或**<br><br>(B) 您或所有附属申请人须在新加坡居住至少一半以上的时间。 | ii. 您必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br><br>(A) 您所设立的新加坡单一家族理财办公室[14]须增雇不少于五名专业人员[15]，当中须有不少于三名人员持新加坡国籍，并且在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指定的投资中保持不少于新币五千万元的投资[16]；**或**<br><br>(B) 您或所有附属申请人须在新加坡居住至少一半以上的时间。 |

[14] 若您所投资的新加坡注册公司或单一家族理财办公室已开展业务并聘用人员，在再入境许可证续签评估时可被纳入考量的员工人数将为提交申请日起的增量。

[15] 单一家族理财办公室里的五名专业人员须担任与法律、税务、投资或慈善相关的顾咨询职责。

[16] 方案C申请者需要提交文件证明，以证实持续将五千万新元投资于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指定的投资项目中，否则其再入境许可证的续签可能会受影响。

## 8. 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申请程序

| | | |
|---|---|---|
| 01 | 下载申请表格和准备须提交的相关文件 | 请到http://www.edb.gov.sg/cn/gip 下载申请表格 — 表格A（个人资料）， 表格B（投资方案与计划书）以及表格C（付款细节），并在线下完成填写。<br><br>请参阅附录A：“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申请人须提交的相关文件”了解申请所须提交的相关文件。 |
| 02 | 支付申请费 | 在递交申请表格之前，您须支付**新币1万元**的申请费。申请费须为一次性支付，并且无论申请结果如何，此费用均不予退还。您向金融机构提交付款指令时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不包括在申请费内，须由您额外承担。若收到的申请费少于新币1万元，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将不会受理您的申请。<br><br>申请费用只可通过海外电汇或本地跨行汇款汇至以下银行账户。<br>银行账户信息：<br>收款账户：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br>银行名称：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br>银行地址：8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24<br>银行账号：1013059565<br>银行代码：7375<br>银行分行： 001<br>Swift Code: UOVBSGSGXXX<br>(请注意：所有交易费用须由申请人承担并不可从**新币1万元**的申请费中扣除。)<br>请在汇款时附注以下信息：<br>‘<申请人姓名（须与护照保持一致）；出生日期>, Contact SG’<br><br>付款后，请确保您保留了汇款凭证原件，并将它与附录A：“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申请人须提交的相关文件”中列明的其它文件一同递交。 |
| 03 | 上传填写完毕的申请表格 | 申请表格（表格A、表格B和表格C）填写完毕后，请将电子申请表格上传至https://application.sgip.gov.sg/public。<br><br>**注意事项：**请只上传电子申请表原件。以上网站不接受扫描副本。 |
| 04 | 向新加坡经济发展局递交相关证明文件（打印与电子版） | **注意事项：**本局将在收到所有证明文件的打印件后受理您的申请。请按照附录A所列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在汇款后的**一个月内**通过邮寄方式提交所有相关文件。邮寄信息如下：<br><br>新加坡经济发展局（Singapore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br>联系新加坡（Contact Singapore）<br>250 North Bridge Road<br>#22-00, Raffles City Tower<br>Singapore 179101<br><br>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在收到证明文件后，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上传电子版证明文件的说明。 |

## 附录A：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申请人须提交的相关文件

申请人必须提交相关文件的原件和正式英文翻译版本。文件须由新加坡或发布文件的国家的公证处公证(https://legalisation.sal.sg/Directory)。公证文件的有效期为一年（即申请提交前一年内）。本局将只在收到所有所须文件后，开始受理您的申请。除了将证明文件的打印件邮寄给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申请人也将被要求上传其电子版本。

1. **宣誓书附在电子申请表格内，申请人必须打印并签署原件。**

   a. 本计划条款和条件的承诺书;

   b. 法定宣誓书;

      - 若在英国或共或联邦制国家境内签署法定宣誓书与承诺书，须由公证处、治安法官或当地国家法律认可的执行官见证。
      - 若在新加坡境内签署承诺书，须由一名新加坡最高法院的律师或被认可的公证人（Notaries Public Act Cap.208）见证。在新加坡境内签署法定宣誓书，须由一名新加坡的宣誓官、治安法官或法官见证。
      - 若在非共和联邦国家境内签署法定宣誓书与承诺书，须由在经授权的新加坡大使或领事馆人员见证。

   c. 本计划申请宣誓书 （附于表格A内);

   d. 投资方案宣誓书（附于表格B内);

   e. 申请费的付款细节，并附上汇款凭证打印本（附于表格C内）;

2. **一份本计划电子申请表格的打印版；**

3. **新加坡入境准证申请 -- 表格4；**
   主申请人与成年附属申请人（即配偶）须各提交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未婚子女（二十一岁以下）的资料须列入主申请人与成年附属申请人的表格4中。请到www.edb.gov.sg/cn/gip下载表格4。

4. **第一部分的相关证明文件；**
   每位永久居留权的申请人（包括家人）必须提交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

5. **第二部分的相关证明文件；**
   请根据以下提交相关文件：

| 申请人 | 相关证明文件清单 |
|---|---|
| 资深企业主 | A1-9 (如适用) |
| 下一代企业主 | B1-9 (如适用) |
| 快速增长企业创始人 | C1-11 (如适用) |
| 家族理财办公室负责人 | D1-7 (如适用) |

| 第一部分<br><br>申请人和家人的相关资料文件清单（以下文件会由新加坡移民与关卡局审查） | |
|---|---|
| 1. | 所有申请人的护照和旅游证件复印件。若申请人拥有超过一本护照，请一并递交复印件。该复印件须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 |
| 2. | 所有申请人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明须列出双亲姓名。该文件须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 |
| 3. | 申请人的户口调查资料/户口簿（如适用）。该文件需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 |
| 4. | 申请人的家属（即申请人的父母、兄弟姐妹、孩子、配偶）资料（包括姓名、年龄、任职情况）；<br><br>请到www.edb.gov.sg/gip 下载模板。 |
| 5. | 申请人的结婚证书（如适用）。该文件需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 |
| 6. | 申请人的离婚证书（如适用）。该文件需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 |
| 7. | 若有监护或领养未满二十一岁的孩子，申请人须递交相关监护或领养证件（如适用）。该文件需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 |
| 8. | 申请人的单务契据或“更改名字证明”（如适用）。该文件需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 |
| 9. | 新加坡入境准证申请 -- 表格4 ； |
| 10. | 一张护照近照 -- 表格4。 |

| 第二部分<br><br>申请人的公司与商业计划相关资料文件清单 | |
|---|---|
| **资深企业主** | |
| A1. | 申请人须提交表格A中所申报的主公司及其相关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财务报告必须盖有审计师的原公司印章；<br><br>财务报告须由一家被认可的会计事务所审计。例如：<br><br>- 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须由一家与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注册的公众会计公司或会计有限责任合伙企业进行审计。<br><br>- 在美国注册的公司须由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所发布的《注册会计事务所名单》中的一家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http://pcaobus.org/registration/firms/documents/registered_firms.pdf<br><br>- 在中国注册的公司须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所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前50家中的一家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https://www.cicpa.org.cn/xxfb/news/202411/W020241126541468095453.pdf<br><br>若提交非原件财务报告，该报告须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br><br>若申请人为达到本计划的申请门槛而申报超过一家公司，申请人须为每家公司提交所有上述文件。用以达到申请门槛的公司不能是关联企业（即企业的收入来源须是独立的）。<br><br>若申报本计划的公司是上市公司，申请人可提交该公司最近三年的年报以替代经审计的财务报告。<br><br>若所提交的财务报告或年报原件使用的语言不是英语，则须提交下列财务报表信息的正式英文翻译：<br><br>• 审计师声明<br>• 资产负债表<br>• 损益表<br>• 股份资本<br>• 股东列表<br><br>所提交的翻译文件须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 |
| A2. | 申请人须提交证明其在申报本计划的主公司及其相关公司中所拥有的股权的最新相关文件复印件。该文件须需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br><br>在中国注册的公司：<br>- 公司最近一年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 | |
|---|---|
| | - 若没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报告无法证明申请人在公司里的股权，申请人必须提交公司最近一年的验资报告。该报告须盖有会计事务所的原公司印章。<br><br>- 若验资报告的出具日期为递交申请日的一年以上，申请人须额外提交盖有公证处公章证明的最新公司章程。<br><br>在其他地区注册的公司：<br>- 由官方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共公司登记册（或同等文件）。该文件的出具日期须为申请递交日的一年以内，并须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 |
| A3. | 申请人申报本计划的主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股权架构图；<br><br>请详细列明申请人在公司中的股份是如何计算得出，并指出在计算过程中所参考的持股文件相关页面。 |
| A4. | 申请人申报本计划的主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最新企业商业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该复印件须加盖公证处的公章证明；<br><br>若申报本计划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则无需提供。 |
| A5. | 申请人申报本计划的主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并介绍部门及职员数目； |
| A6. | 除了表格B以外，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详细、为期五年的商业计划书。（适用于投资方案A和 C申请人）；<br><br>若原商业计划书并非以英文撰写，请提交英语译文以及母语（如中文）的原商业计划书。 |
| A7. | 申请人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的企业注册文件（即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 商业档案记录）（如适用）； |
| A8. | 申请人的个人简历；<br><br>若原始个人简历并非以英文撰写，请提供英语译文以及母语（如中文）的原始个人简历。 |
| A9. | 其他与申请人投资计划相关的资料文件（如适用）。 |
| **下一代企业主** | |
| B1. | 申请人须提交表格A中所申报本计划的直系亲属主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财务报告必须盖有审计师的原公司印章；<br><br>财务报告须由一家被认可的会计事务所审计。例如： |

| | |
|---|---|
| | - 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须由一家与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注册的公众会计公司或会计有限责任合伙企业进行审计。<br><br>- 在美国注册的公司须由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所发布的《注册会计事务所名单》中的一家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http://pcaobus.org/registration/firms/documents/registered_firms.pdf<br><br>在中国注册的公司须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所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前50家中的一家会计事务所进行审计：https://www.cicpa.org.cn/xxfb/news/202411/W020241126541468095453.pdf<br><br>若提交非原件财务报告，该报告须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br><br>若申报本计划的公司是上市公司，申请人可提交该公司最近三年的年报以替代经审计的财务报告。<br><br>若所提交的财务报告或年报原件使用的语言不是英语，则须提交下列财务报表信息的正式英文翻译：<br><br>• 审计师声明<br>• 资产负债表<br>• 损益表<br>• 股份资本<br>• 股东列表<br><br>所提交的翻译文件须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 |
| B2. |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明其直系亲属在所申报本计划的主公司及其相关公司所拥有的股权的最新相关文件复印件。该文件须需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br><br>在中国注册的公司：<br>- 公司最近一年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br><br>- 若没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报告无法证明申请人在公司里的股权，申请人必须提交公司最近一年的验资报告。该报告须盖有会计事务所的原公司印章。<br><br>- 若验资报告的出具日期为递交申请日的一年以上，申请人须额外提交盖有公证处公章证明的最新公司章程。<br><br>在其他地区注册的公司：<br>- 由官方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共公司登记册（或同等文件）。该文件的出具日期须为申请表格提交日的一年以内，并须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 |
| B3. | 申请人申报本计划的直系亲属主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股权架构图；<br><br>请详细列明申请人的直系亲属在公司中的股份是如何计算得出，并指出在计算过程中所参考的持股文件相关页面。 |

| | |
|---|---|
| B4. | 申请人申报本计划的直系亲属主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最新企业商业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该复印件须加盖公证处的公章证明；<br><br>若申报本计划的公司为上市公司则无需提供。 |
| B5. | 申请人所申报本计划的直系亲属主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并介绍部门及职员数目； |
| B6. | 除了表格B以外，申请人须提交一份详细、为期五年的商业计划书。（适用于投资方案A和 C的申请人）；<br><br>若原商业计划书并非以英文撰写，请提交英语译文以及母语（如中文）的原商业计划书。 |
| B7. | 申请人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的企业注册文件（即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 商业档案记录）（如适用）； |
| B8. | 申请人的个人简历；<br><br>若原始个人简历并非以英文撰写，请提供英语译文以及母语（如中文）的原始个人简历。 |
| B9. | 其他与申请人投资计划相关的资料文件（如适用）。 |
| **快速增长企业创始人** | |
| C1. | 申请人须提交表格A中所申报本计划主公司及其相关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原件；<br><br>若提交非原件财务报告，该报告须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br><br>若所提交的财务报告原件使用的语言不是英语，则须提交下列财务报表信息的正式英文翻译：<br><br>• 审计师声明<br>• 资产负债表<br>• 损益表<br>• 股份资本<br>• 股东列表<br><br>所提交的翻译文件须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 |
| C2. | 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明其在申报本计划的主公司及其相关公司中所拥有的股权的最新相关文件复印件。该文件须需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br><br>在中国注册的公司：<br>- 公司最近一年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

| | |
|---|---|
| | - 若没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报告无法证明申请人在公司里的股权，申请人必须提交公司最近一年的验资报告。该报告须盖有会计事务所的原公司印章。<br><br>- 若验资报告的出具日期为递交申请日的一年以上，申请人须额外提交盖有公证处公章证明的最新公司章程。<br><br>在其他地区注册的公司：<br>- 由官方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共公司登记册（或同等文件）。该文件的出具日期须为申请表格提交日的一年以内，并须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 |
| C3. | 申请人申报本计划的主公司及其相关公司股权架构图；<br><br>请详细列明申请人在公司中的股份是如何计算得出，并指出在计算过程中所参考的持股文件相关页面。 |
| C4. | 申请人申报本计划的主公司的最新估值报告（或同等文件）。该报告须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br><br>同等文件包括：正式股份购买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投资条款清单或详细说明公司估值的最新公告。<br><br>请详细列明公司估值的计算方法，并指出计算过程中所参考的估值文件中的相关页面。 |
| C5. | 申请人申报本计划的主公司的最新投资者名单。该名单须盖有公证处的公章证明； |
| C6. | 申请人申报本计划的主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最新企业商业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该复印件须加盖公证处的公章证明； |
| C7. | 申请人申报本计划的主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并介绍部门及职员数目； |
| C8. | 除了表格B以外，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详细、为期五年的商业计划书。（适用于投资方案A和C的申请人）；<br><br>若原商业计划书并非以英文撰写，请提交英语译文以及母语（如中文）的原商业计划书。 |
| C9. | 申请人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的企业注册文件（即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 商业档案记录）（如适用）； |
| C10. | 申请人的个人简历；<br><br>若原始个人简历并非以英文撰写，请提供英语译文以及母语（如中文）的原始个人简历。 |

| | |
|---|---|
| | |
| C11. | 其他与申请人投资计划相关的资料文件（如适用）。 |
| **家族理财办公室负责人** | |
| D1. | 申请人须提供个人或直系家属拥有不少于新币两亿元的可投资资产净额的认证声明以及相关资产凭据。认证声明须由经新加坡经济发展局认可的国际知名或新加坡注册的会计事务所、银行、律师事务所或信托公司出具；<br><br>请在认证声明中详细列明可投资资产的明细，并注明每项资产在相关资产凭据中出现的具体页码。<br><br>若申请人无法提交盖有公证处公章证明的信托契书，申请人可提交信托受托人信件的原件或经公证的受托人信件作为替代。该受托人须是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监管的持牌信托公司。<br><br>开具认证声明的会计事务所必须是一家与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注册的公众会计公司或会计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
| D2. | 除了表格B以外，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详细、为期五年的商业或投资计划书 ；<br><br>若原投资计划书并非以英文撰写，请提交英语译文以及母语（如中文）的原投资计划书。 |
| D3. | 新加坡单一家族理财办公室以及管理的新币两亿元资产的基金载体的股权结构示意图； |
| D4. | 申请人在新加坡注册的单一家族理财办公室的企业注册文件（即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ACRA 商业档案记录）； |
| D5. | 申请人申报本计划的主公司的概况以及该公司在新加坡的商业计划 (如适用)； |
| D6. | 申请人的个人简历；<br><br>若原始个人简历并非以英文撰写，请提供英语译文以及母语（如中文）的原始个人简历。 |
| D7. | 其他与申请人投资计划相关的资料文件(如适用)。 |

**附录B： 行业清单**

(a) 航空工程业
(b) 新能源、洁净能源业
(c) 汽车工程业
(d) 化工业
(e) 消费产品业（如香精香料、饮食营养、快速消费品行业）
(f) 电子业
(g) 能源业
(h) 工程服务业
(i) 卫生保健业
(j) 信息通讯产品及服务业
(k) 物流及供应链管理业
(l) 海事与离岸工程业
(m) 传媒业
(n) 医疗技术业
(o) 纳米技术行业
(p) 自然资源业（如金属、矿业、农业大宗商品行业）
(q) 安防产业
(r) 宇航业
(s) 航运业
(t) 制药及生物科学业
(u) 精密工程业
(v) 专业服务业（如咨询服务业、设计行业）
(w) 艺术类商业
- 实体艺术品商业，如拍卖行，艺术品存储
- 演艺类艺术商业

(x) 体育企业
(y) 家族理财办公室及金融服务业